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紀錄

壹、時間：111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鄭雯心、金絃昌

## 伍、主席報告

一、感謝大家出席本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先祝大家秋節愉快。隨著政府施政不斷推  
進，學校的行政作業及法規也要與時俱進，做滾動式調整。主管會報的功能是，請  
各位主管一起會商法規修正的內容是否妥適，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陸、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年度第 268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校長室 教育副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自我評鑑專區→自我評鑑網→相關法規。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 111 年 5 月 26 日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本案已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本案已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
五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捐助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之附表一」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並施行。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並施行。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並施行。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並施行。
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 111 年 5 月 26 日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本案已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
十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本案已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

十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處 職發	照案辦理，本案將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十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任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並施行。
十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並施行。
十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室 人事	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並施行。
十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室 人事	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並施行。
十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實施方案」第二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並施行。
十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費暨分配原則」第七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國事處	依決議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換學生出國計畫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國事處	依決議公告施行。
二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國事處	依決議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十二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處 國事	依決議公告施行。
二十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於學校搶先報公告，並依修正後內容實施。

## 柒、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學術副校長室

一、近來社會對大學學術倫理的議題相當關注，請各位主管轉知師生在學術報告、論文著作必須符合相關規範，並善盡指導教授監督審核之責任。

### 行政副校長室

- 一、請各單位做好開學前防疫準備，保障所有教職員生健康安全。本學期外籍生入境相關防疫作業有不同措施，學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已研擬各種因應措施適時處理。
- 二、目前各建物(單位)雖然可依需要增加出入口，惟需分別設置體溫量測設備及公告防疫須知，人員應自主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
- 三、防疫期間各單位辦理活動或於出入口收集防疫個資作業，請遵循「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規定，落實辦理個人資料保管、銷毀等相關義務。

### 教育副校長室

一、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本年10月17、18日來校辦理認證作業，此次有工學院、人文學院、國際學院等部分系所接受認證評鑑，請相關學院院長協助督導評鑑業務。

### 教務處

- 一、各教學單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畫申請教學助理(TA)之課程，請授課教師即日起至 9 月 16 日前至「教師教學助理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 二、111-1 第 2 場 TA 教學助理線上基礎培訓預計於 9 月中旬辦理。

## 學務處

- 一、111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新生始業式訂於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於述耘堂舉行，惠請協助提醒 111 學年度有大一新生入學之各院/系/學程主管上午 8 點 45 分前準時出席台上入座(典禮時司儀唱名介紹)。
- 二、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新生入住日期為 111 年 9 月 3、4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期間受理；住宿費用須於 111 年 9 月 3 日前上網至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並繳交完畢，逾時未入住、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原床位開放候補。
- 三、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為 1953，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正式開通啟用，本校若遇有校園霸凌情事，請先聯繫校安中心段仰堯校安(分機 6472)。
- 四、新生如有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獎助學金及高教深耕弱勢學生學習支持補助等需求，惠請協助轉知新生可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洽詢。
- 五、新生健康檢查
  -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與本校學生事務章則規定，全校新生(含非本校轉入之轉學生)一律參加。
  - (二)健檢前請全校新生(含轉學生)先至本校學生健康資料系統完成填報【路徑：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入學手續>填寫學籍記載表(<http://course.npust.edu.tw/stubasic/>)填寫完畢存檔後自動跳轉。】
  - (三)本校訂於 111 年 9 月 15-17 日在述耘堂辦理，時程如下。
    - 1、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及 9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 30 分下午 18 點
    - 2、111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 點至下午 15 點
  - (四)請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前將健康檢查資料卡繳交至綜合大樓一樓健康促進諮商中心，逾期未繳交者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制要點』規定，予以『小過』議處。
- 六、雖然目前 COVID-19 疫情漸漸舒緩，且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持續更新放寬防疫措施。但是為了防止開學後疫情大幅度擴散無法控管，仍期望各單位協助遵循隨時可能發佈的最新管理原則，同時宣導學生落實確診通報與居家隔離，務必做到有症狀與陽性風險就不進入校園的原則。
- 七、校園防疫重點：
  - (一)全程戴口罩。
  - (二)保持良好衛生習慣。
  - (三)落實健康管理。
  - (四)若有發燒、喉嚨不適、呼吸道症狀、腹瀉等疑似症狀，請勿到校上班上課。
  - (五)如有身體不適及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或篩檢，自我快篩或核酸(PCR)檢測呈陽性者請務必填報本校 COVID-19 確診者通報系統。

## 總務處

- 一、颱風季節請各單位加強防範因颱風外圍環流帶來豪(大)雨可能產生危害，並落實

清查設備設施損壞情形；另對於淹水或因設備損壞致有安全虞慮之校舍，請做好安全警示及隔離措施，以維師生及同仁安全。

- 二、保管組預定 9 月份辦理報廢物品標售，各系所單位如有逾耐用年限之不堪使用或無修復價值之間置財物，請儘速清理除帳，以利整合變賣。
- 三、111 年度汽、機停車識別證申請作業已於 111 年 7 月 6 日轉知各單位，惠請同仁如期送事務組辦理新年度識別證。

## 國際事務處

### 一、110-2 在學境外生統計 (至 111.7.31)：

總數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外籍生	大馬碩專班	外籍交流生	華語生
在學(全)人 553	196	44	0	304	0	0	9

- 在學境外生人數計 553 人，來自 45 個國家(地區)，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算同一地區；亞洲 451 人，中美及南美洲 52 人，非洲 26 人，太平洋島國 17 人，歐洲 5 人，北美洲 2 人。
-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外籍境外新生 49 人、僑生 50 人及蹲點計畫短期(3~6 個月)交流學員 11 人，將於 9 月陸續抵台，本處已依規定造冊呈報教育部。境外學生入境後，依據 CDC 及本校規定，於防疫旅館隔離 3 天及自主管理 4 天，經快篩檢測陰性後，始可正常上課。本處統一管制、回報境外生入境系統及教育部 LINE 群組，學生入境時統一由教育部派員接機。敬請健康中心協助學生檢疫及後續自主管理相關事宜。
- 三、印尼技職署國際學生交流專案(IIVOSMA)辦理印尼文教科研部技職國際移動力獎學金計畫(IISMA for Vocational Students)，5 位受獎生擬於今(111)年 9 月 1 日至明年 1 月 23 日分別至本校研究總中心、食品科學系及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研習，本處協助學生申請簽證、辦理保險及接送機等行政庶務，敬請相關單位及系所協助辦理本案。詳情請洽本處林珈禎小姐，校內分機：6674。
- 四、本校協助世界綠色大學於 9 月 26 日至 28 日辦理第八屆世界綠色大學工作坊(2022 IWGM)，因應國際疫情，本次工作坊仍維持線上模式。本校協助會議刊物出版、網站視覺設計、後續協助確認參與者名單及寄發確認信等籌備工作。敬邀本校師生踴躍參與本次工作坊。詳情請洽本處周尚華小姐，校內分機：6675。
- 五、本校協助僑務委員會承辦之「僑務委員會東南亞高科技農業人才培訓基地」，擬於 9 月 27 日於本校辦理揭牌儀式，詳情請洽本處古明瑾先生，校內分機：6300。
- 六、為協助非洲國家培育高階人力，提升我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並厚植非洲友我菁英人脈，本處擬提報我政府「非洲計畫」計畫書(含教育部全額補助開班費經費需求申請表、外交部機票補助經費需求申請表與中英文招生簡章)，敬請熱農系、土木系及農學院等相關系所協助培訓由我駐非各館處及其他兼轄非洲國家館處遴選合格之參訓學員。詳情請洽本處余若婷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307。
- 七、以色列高等教育委員會及科學與人文學院宣布第六屆博士後研究卓越獎學金計畫開跑，申請收件至 10 月 1 日截止。以色列致力於推廣國際科學合作並促成世界級

的研究，透過此計畫，提供博士畢業生（至多畢業後四年內）獎學金赴以色列，與各領域的頂尖學者、科學家一同從事尖端研究。意者敬請逕洽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蔡小姐，電話：(02)-2757-9692 分機 511，email：political@Taipei.org.il。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申請，依教育部諮詢會議中所提，著重項目有：
  - (一)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部分，二期深耕計畫將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相互配合，以達成學生提升英語能力等指標，也增列學生外語證照績效，因此後續推動規劃，預計與人文學院、國際學院再進行研議。
  - (二) 提升學生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能力提升，除持續開設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課程外，進一步規劃學生系統式學習程式設計應用的課程，及引發學生對於程式設計興趣，銜接數位科技微學程等，以達到學生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能力等指標，因此後續推動規劃，預計將與達人學院及資管系與運算思維課程委員會再進行研議。
- 二、高教深耕計畫 111 年截至 8 月 22 日統計已有 783 位學生領取學程證書，目前為第一期高教深耕計畫最後 1 年，敬請協助鼓勵學生選修課程。
- 三、為宣傳 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所推動之跨域領域學分學程、跨域微學程、數位科技微學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微學程與技術研發實務微學程，已印製宣傳資料將於開學前將宣傳單提供至各系、所與學位學程，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傳。

### 研究總中心

- 一、為配合教育部技專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及符應教育部總量資源條件考核列計原則，爰於本次會議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相關辦法。依據本學期研究員於各系所授課情形，彙整開課單位所屬學院一覽表如附件 A。

### 圖書會展館

- 一、第六屆靜思湖文學獎順利落幕，線上成果發表會已發布，歡迎上 youtube 搜尋觀賞。
- 二、本館預計於 111-1 學期辦理第五屆南風閱讀季，規劃 4 大類共 12 項子活動，本次邀約鳳山商工、屏東高中、屏東女中、潮州高中、內埔農工等 5 所高中職作為夥伴學校，合辦閱讀講座、電子書推廣、沙龍讀書會與映後座談等活動。活動資訊將陸續公告於本館官網及粉絲專頁，並於開學後至大一國文課堂進行宣導。
- 三、藝文中心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16 日辦理「你融我容—國際學院第 1-5 屆繪畫比賽得獎作品聯展」，歡迎校內師生踴躍蒞臨參觀。

### 電算中心

- 一、近期接獲校友反應學校某單位網站存放含學生個資檔案，致不特定民眾可下載瀏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請同仁於學校網站存放涉教職員工/學生個人資料檔案，務必善盡個資保護責任以免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頒布施行）。
- 二、近期學校某些單位網站及系統主機遭駭(置換插圖)，請各單位落實相關資訊安全機制：
  1. 汰換過舊的主機及更新作業系統。
  2. 開放遠端連線之主機應設本機防火牆規則，禁止校外 IP 直接進行遠端連線，開

放遠端連線需申請，不用時請關閉遠端連線。

3.主機請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

4.啟用螢幕保護機制。

5.主機之登入密碼應符合密碼複雜度原則，並啟用帳號鎖定原則與刪除不使用的主機帳號。

6.實施資訊系統/網站資安全(自行)檢查制度。

7.關閉不常使用的通訊埠。

8.提升系統管理人員資訊安全管理能力。

三、9/15(四)上午 10:10 假管理學院 CM101 教室辦理「111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系統填報」校內說明會，敬請各單位準時與會，並配合後續填報事項：

1.本期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期為 9/1~10/31，各單位填報截止期限分別為：系所/學程 10/6；學院 10/13；業管 10/20，並預計於 10/21 及 10/25 進行資料交叉比對作業，請各單位於資料填報後務必與歷史資料比對、進行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校核，以免影響本校辦學績效呈現。

2.為避免教師重覆填報相同資料，並配合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填報時程，敬請各教師 9/29(四)前至本校「教師研發績效系統」更新資料(含校外服務、學術活動、期刊、研討會、著作、獲獎、計畫案及技術報告等)，本中心預計於 9/30(五)接續將技專資料庫平台所需資料轉匯入平台。

四、配合教育部自由軟體政策，協助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對外網站提供符合自由軟體 ODF 格式，並建立各單位 ODF 窗口，以利 111 年 9 月底前本校所有對外網站均提供 ODF 格式。

五、依據電子傳輸管理程序辦理：本校同仁完成離職作業流程時，教學組負責人員須於一個月內進行電子帳號與密碼刪除(轉移 111 年 8 月 1 日退休人員帳號到退休群組)。

六、依據 Google 新的儲存空間政策：111 年 7 月已停止教育帳號(G4E)無限大空間服務(包括 G4E 信箱空間)，電算中心提醒教職員生暨校友需盡早自行下載檔案至本機端。

## 職涯發展處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作業，即日起開放至 111 年 10 月 3 日止，惠請轉知學生若於 110-1 及 110-2 取得證照者，務必至技術證照系統登錄證照相關資料，俾利證照獎勵金核發及技專資料庫填報績效。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達人學院職人講堂行銷設計學堂 16 門課程及職能培力學堂 6 門課程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開放報名，相關課程資訊已公告在校園搶先報、職發處網站、職人講堂網站、屏科大達人學院職人講堂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Instagram，惠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

三、為提升校友職場競爭力，校友服務中心規劃「校友職場增能講堂」，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 5 門課程活動，提供校友免費課程服務，於 111 年 8 月底公告至校友服務中心粉絲專頁及屏科大校友服務中心 Line 社群開放報名，惠請各學院系所或其他行政單位協助宣傳畢業校友，報名網址：<https://ppt.cc/fZ8vzx>。



四、111 年度青年傑出校友推薦資料，惠請推薦單位於 111 年 09 月 30 日（五）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副知院辦後逕送本中心，俾辦理本校「青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評選作業。

### 主計室

一、本校111年度核定分配各單位資本門經費，截至8月15日止尚有「暫付數」72萬元、「核銷簽證數」1,700萬8千元、「請購未銷數」2億2,546萬6千元(詳如附件B-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請各單位督促所屬加速執行，以提升本校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六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第三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第三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優化生師比之政策目標導向，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聘用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其授課時數之計算及折抵，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辦理，並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

二、聘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 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作為審議續聘與否參據。 特聘級研究員不須辦理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b>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b>。</p> <p>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p>	<p>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 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作為審議續聘與否參據。 特聘級研究員不須辦理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u>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惟特聘級研究員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u>。</p> <p>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u>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並即</u>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p>	<p>一、為配合教育部優化生師比之政策目標導向，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其授課時數之計算及折抵，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辦理。</p> <p>二、本校校務基金聘用研究人員為全時進用專職人員，須依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辦理評鑑。故修正部分文字及修正契約書文字(如附件)以茲明確。</p>

<p>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用人單位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附件四），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p>	<p>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用人單位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附件四），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p>	
---------------------------------------------------------------------------------------------------------------------------------------------------------------------------------------------------------------------------------------------------------------------------	-------------------------------------------------------------------------------------------------------------------------------------------------------------------------------------------------------------------------------------------------------------------------------------------	--

三、研究人員聘用契約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p> <p>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u>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u>。</p> <p>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乙方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p> <p>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p>	<p>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p> <p>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u>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u>。</p> <p>乙方擔任授課時，<u>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並即</u>由甲方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乙方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p> <p>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p>	<p>配合修正契約書文字。</p>

四、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研究成果績效及授課：</p> <p>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完成下列成果之一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u>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u>。</p>	<p>三、研究成果績效及授課：</p> <p>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完成下列成果之一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u>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u>：</p>	<p>配合修正契約書文字。</p>



<p>(一) 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 (二) 主持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三) 主持本校校級專案計畫</p> <p>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教師聘任流程辦理。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p>	<p>(一) 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 (二) 主持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三) 主持本校校級專案計畫</p> <p>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b>甲方兼任</b>教師聘任流程辦理。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p>	
------------------------------------------------------------------------------------------------------------------------------------------------	-----------------------------------------------------------------------------------------------------------------------------------------------------------	--

五、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第五條及評鑑基準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最近一年評鑑通過者或任職未滿一年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 8 小時。特聘級研究員提出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亦得專案簽請校長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 7 小時。</u></p> <p>評鑑不通過者，得於學校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委員會得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重新審查或評定結果後再行評議。</p>	<p>第五條</p> <p>評鑑不通過者，得於學校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委員會得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重新審查或評定結果後再行評議。</p>	<p>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修訂，增列第一項。 二、研究員每年皆須接受研究、服務及教學評鑑，爰增列通過評鑑者、任職未滿一年者及特聘級研究員，如符合資格經會議審議通過，得專簽核減授課時數。</p>

二、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評鑑基準表(助理教授級研究員等級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A2 基本項目 2.國內外研討會口頭報告並產出<u>研討會論文全文</u> 1 篇 (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A2 基本項目 2.國內外研討會口頭報告並產出論文 1 篇<u>以上</u>(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依評鑑委員建議修正，敘明採計項目應檢附研討會論文全文，而非僅是摘要。</p>
<p>B1 必要項目 2.<u>至校外拜訪與研究領域相關之單位</u> 2 次以上，並做成紀錄者。</p>	<p>B1 必要項目 2.<u>配合本校研發政策至校外合作機構拜訪</u> 2 次以上，並做成紀錄者。</p>	<p>本項評鑑指標為服務項必要項目，旨在媒合外部單位、拓展產學合作計畫之可能性，依評鑑委員建議酌修文字用語，以符實際情形。</p>

B2 基本項目 10.協助於行政單位、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執行業務，並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B2 基本項目 10.協助於行政單位、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執行業務( <u>擔任行政職務</u> )，並 <u>具</u> 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依評鑑委員建議酌修文字，刪除「擔任行政職務」贅語。
--------------------------------------------------	-----------------------------------------------------------------------------	---------------------------

評鑑基準表(講師級研究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A2 基本項目 6.國內外研討會口頭報告並產出 <u>研討會論文全文</u> 1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A2 基本項目 6.國內外研討會口頭報告並產出論文1篇 <u>以上</u> (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依評鑑委員建議，修正採計項目應檢附研討會論文全文，而非僅是摘要。
B1 必要項目 2. <u>至校外拜訪與研究領域相關之單位</u> 2次以上，並做成紀錄者。	B1 必要項目 2. <u>配合本校研發政策至校外合作機構拜訪</u> 2次以上，並做成紀錄者。	本項評鑑指標為服務項必要項目，旨在媒合外部單位、拓展產學合作計畫之可能性，依評鑑委員建議酌修文字用語，以符實際情形。
B2 基本項目 10.協助於行政單位、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執行業務，並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B2 基本項目 10.協助於行政單位、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執行業務( <u>擔任行政職務</u> )，並 <u>具</u> 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依評鑑委員建議酌修文字，刪除「擔任行政職務」贅語。

三、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處長、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場(廠)主任及動物教學醫院院長核減 4 小時。 二、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主任、學位專班主任)、研究所所長，依據學生人數核定：學生人數 250(含)人以下核減 2 小時、學生人數 251 人以上至 400(含)人核減 3 小時、401 人以上核減 4 小時。學生人數依據每年 10 月份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在	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處長、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場(廠)主任及動物教學醫院院長核減 4 小時。 二、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主任、學位專班主任)、研究所所長，依據學生人數核定：學生人數 250(含)人以下核減 2 小時、學生人數 251 人以上至 400(含)人核減 3 小時、401 人以上核減 4 小時。學生人數依據每年 10 月份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在	

<p>學人數資料為基準。</p> <p>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 4 小時。</p> <p>四、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 2 小時。</p> <p>五、動物醫院各分科主任，核減 1 小時。</p> <p><b>因推動校務需要，兼任行政工作以外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時數。</b></p>	<p>學人數資料為基準。</p> <p>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 4 小時。</p> <p>四、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 2 小時。</p> <p>五、動物醫院各分科主任，核減 1 小時。</p> <p><b>六、因推動校務需要，兼任上述以外之行政職務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時數。</b></p>	<p>修正文字以利業務執行。</p>
-------------------------------------------------------------------------------------------------------------------------------------------------------------------	------------------------------------------------------------------------------------------------------------------------------------------------------------------------	--------------------

二、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111 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自民國 83 年 3 月 24 日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每若干年辦理滾動式檢討修正，截至 109 年度已歷經 8 次修訂。本次計有副校長室、秘書室、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達人學院、體育室、人事室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等 8 個單位提出修正。(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二、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0:22